



##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保安局、入境事務處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現就2010年10月26日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發言及提交立場書，重點陳述【立法會CB(2)81 / 10-11(02)號文件】中與出入境安排的相關議題。

### 縮短夫妻分隔年期

「姊妹網絡」爭取政府當局切實考慮及落實「小組委員會」【立法會CB(2)81 / 10-11(02)號文件】第15a段，「把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由4年進一步縮短至3年或以下，而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配偶的輪候時間應縮短至少於1年」。

「姊妹網絡」認為保安局推說輪候年期已大幅縮短，而沒有再向內地政府提出香港社會對縮短夫妻分隔年期的共同期望，是未盡全力的表現。

無論立法會、智經研究中心及各關注團體均指出縮短年期的必要性。皆因縮短年期可以讓夫婦早日團聚，減少在等候期間引起的不必要困擾。

港人內地配偶始終會以香港為家，縮短來港等候年期有助讓這群人盡快對香港作出貢獻，包括在取得單程証後可透過進修並投入勞動市場，為建立一個安穩和諧的家庭及社會作出努力。

### 「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姊妹網絡」認為在2009年12月開始實施的「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在落實時仍存在相當多未盡完善之處。

「姊妹網絡」聯同其他團體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曾向立法會申訴部請願及遞交一批申訴個案，同時亦於 2010 年 6 月再向立法會申訴部遞交另一批申訴個案。兩批申訴個案均抗議保安局未盡全力，為符合資格及有急切需要的中港家庭與內地磋商，以協助各有需要的中港家庭取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雖然，相當少部份的申訴個案最終獲批「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但仍有相當多具有特殊情況的申訴個案家庭仍未獲批，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協助各申請受阻的中港家庭與內地積極磋商及處理，務求各有需要的中港家庭能真正享用「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利便，促使政策可得到具體落實。

### 內地與香港特區在處理出入境政策及申請的協作

縱使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 CB(2)81 / 10-11(02)號文件】第 15h 段，於 2010 年 5 月 29 日通過「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的議決表示不可行【第 23 段】；這無疑反映政府仍然漠視中港家庭在出入境事宜的申請上面對的困難。

由於內地不同省市對出入境政策的處理和審批有不同的方案，不少家庭因此求助無門，像「無主孤魂」般不斷出入兩地的出入境部門查詢。為確保各項政策及措施能得到執行及落實，「姊妹網絡」重申，港府實有需要和內地政府共同建立切實可行的溝通及合作平台，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聯絡人：楊連春女士、呂璐霞女士

通訊處：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荃灣城門道 9 號（代轉）

電話：2493 9156（代轉） 傳真：2416 5828（代轉）

社工：陳偉雄 / 曾冠榮（代轉）